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ARITY MEDIC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6)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起：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慈瑩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2) 非執行董事陳家榮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

繼上述變動後，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而提名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三名成員組成。因此，本公司已分別滿足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7A條的規定，以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的成員要求。

承董事會命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蔣波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波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家榮先生及王勤美教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燦先生、慈瑩女士及陳剖建博士。